附件5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型课程认证标准

（BIT YJXKB-2019）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型课程认证和研究型课程的建设指导。

1、课程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引领，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育有机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课程目标应与人才培养目标和学校办学定位相符合，有明确的、公开的、可落实、可评价的预期学习成果（Intended Learning Outcomes，ILOs），并与课程目标协调一致，设计依据充分，对毕业要求中相应的能力指标有重要支撑作用。

3、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行业技术引入课程，将理论学习与项目研究深度结合，以专题讲授、问题研讨、项目研究、报告答辩、论文撰写等形式开展基于学生团队项目的研究型教学。

4、课程有相对独立和完整的概念、原理、方法等作为课程的理论知识体系，以跨学科复杂问题相关的项目或案例作为主要载体承载知识体系，促进学生通过项目和案例的研习拓展学习的深度和广度。

5、课程针对每项ILOs为每个学生设计并提供了必要的训练环节，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策略、组织形式、实施过程和管理手段能保证每个学生按照设计要求完成研究和学习，能够有效地帮助学生达成各项ILOs。

6、课程针对每项ILOs设计了形成性评价模式和评价标准，试卷形式的期末考试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不超过50%。课程对学生个体的ILOs达成情况和课程整体的ILOs达成情况进行了评价。

7、课程能够根据评价结果，以为ILOs为核心，进行“设计、实施、评价、改进”等环节的持续改进，并有完整的、连续三个轮次的课程教学文档作为支撑。

8、有科研经历、工程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参与课程的设计和教学工作，可从企业、科研院所聘请工程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工程师作为兼职教师联合补充师资队伍。